

屬靈實際的察驗

✍ 于中旻

基督是徒然死了嗎？

✍ 殷穎

三種聖殿

✍ 陳終道

彌迦書（一）你們要聽！

✍ 黃志倫

創世記（九）順服神的吩咐

✍ 鍾慶義

主與偕行

✍ 陳梓宜

查經講章大綱：受苦的主

✍ 黃彼得

福音活頁：豐盛的生命

✍ 杜嘉

福音活頁：光明人生克服憤怒

✍ 麥希真

《金燈臺》活頁刊第 194 期 PDF 電子版

免費索取・奉獻支持

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，目的是為《金燈臺》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。全文同載於《金燈臺》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www.goldenlampstand.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。文章作者保留著作權，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。

出版：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.
網站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電郵：info@goldenlampstand.org
社址：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-36 號 B 座 1313 室
電話：+852 26949598

主編：陳梓宜傳道

2018 年 3 月於香港出版
Published in Hong Kong, March 2018.
©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All rights reserved.

《金燈臺》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，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、事奉人員、長執、神學生、教牧同工等。歡迎訂閱，費用全免。請到本社網站了解更多詳情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屬靈實際的察驗

于中旻

現代人對於屬靈事似乎欠缺注意。歸根究柢，還該怪教會傳統的忽略於究問根柢，到底屬靈標準何在。其實，如果查考聖經，就可以發現使徒對於這問題的考驗：

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：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我卻盼望你們曉得，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。我們求神，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。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，是要你們行事端正；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吧！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（林後 13:5-8）

使徒在這裏，說“我們”和“你們”，是把自己和哥林多的信徒，放在同樣的基本測驗標準：不被“棄絕”就是合格，“被棄絕”就是不合格；簡單說來，真信仰就是“有耶穌基督在心裏”，就是藉着內住的聖靈，有聖父與聖子內住（約 14:15-24），也就是有寶貝在瓦器裏（林後 4:7）。這一切的先設條件，就是“有耶穌基督在心裏”，才可以合格，才可以愛主，也就是被悅納；否則與世俗認同，也就不能及格，換一個說法，是可棄絕的。“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”（林前 16:22），是包括在內。這自然是說，信仰需要轉化成生

活表現。你說自己是基督徒，且看是否心裏常有基督，以基督居首位，如所說的念茲在茲。各人在生活裏面，可以這樣察驗自己，訓練自己，也可以觀察別人，訓練別人。

認何等人？如果你真以認識基督，得着基督為至寶，你還會在言談中，提起有錢有勢有名的人物，就深願與那些人為伍，提起他們就面有得色，心裏以之為榮為傲嗎？這說明那些人物，或包括你的父母，子孫，親戚，朋友，成為你的崇拜，仰望，效法，倚靠，代替基督應有的位分。因為蒙恩得救贖的人，本來應該屬主的。如果你愛他們過於愛主，就不配作主的門徒。聖經說：“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……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；如經上所記：‘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。’”（林前 1:21-31）以主為中心，才可對主忠心。

習何學術？曾有先賢引用以下的經文：“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……”（撒下 13:19）感悟教會，應該為造就合用的器皿籌畫。因為沒有兵器，就無以言爭戰。因此，教會必須注意栽培聖徒的信仰，發展其恩賜。在另一方面，各人要有一技之長，賴以維生，以傳揚福音，拓展主的國度。你可曾在這方面着心？不過，無論學甚本事，習甚技藝，應該不是發財致富的敲門磚，還是神手中聖潔的謙卑器皿，絕不以學術上的成就驕人。練足了一切的“手段”，卻忘記了“目的”，無異買櫝還珠。

有何作為？基督徒的工作觀，不在於作甚麼工作，而在於為誰而作。使徒保羅精擅織造帳篷，其專業水平，可以維持自己和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，但對於其事奉並無所增損。只要忠心於手中的工作，所作的就不會徒然，所流的每滴汗珠同樣神聖，同樣得主記念。因為屬主的人一切作為，都是由於神在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全祂的美意。既然是本於主，靠主，為主作的，人就沒有理由當作自己的。

成何事工？重視“地位”，是“專以地上的事為念”（腓 3:19）的真實表現，是“按外貌待人”（雅 2:9）的確鑿罪證。更何況人所謂“成功”，可能是踐踏別人頭頂爬上去的結果，並沒甚了不起，更且未必不是神所輕賤的。不衡量道德標準的基督徒，行事為人無以與所蒙的恩相稱，抹去了是非的邊界，與非基督徒還有甚差別？使徒保羅承認教會中有錢有勢，有本事的人物不多，到底還是有醫生路加（西 4:14），律師西納和能言並善於教導的亞波羅（多 3:13），管銀庫的以拉都（羅 16:24），埃提阿伯國有大權的財政部長（徒 8:27），大財主腓利門（門 1:5-7），還有凱撒家的人（腓 4:22），與希律王一同長大的馬念（徒 13:1）；感謝主，這些人都沒成為眾所仰望的大樹，遮蔽主的榮耀。不論甚麼高冠華冕，都該拋擲在教會外面。

到何處去？有“天上的盼望”，自然“思念上面的事”（西 1:5，3:2）因為他的家庭在天上，因信作屬神的兒女，蒙基督耶穌救贖，稱為弟兄，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到哪裏度永恆，是真實的事，值得嚴肅考慮。

到見主面的時候，是否沒有慚愧悔恨？所經營撈取的，是否能帶到永恆？顯然決沒有第三界域。主耶穌警告這世界上最重要，最智慧的聲音：“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（太 6:21）所以現在必須也及時籌畫，否則到將來才發現，一定落得後悔莫及。

這樣說來，世俗觀念之為害教會，是顯而易見的，特別是屬靈領袖傾向世俗，而有學有術，或不學有術，更極其嚴重。誰敢想像，以色列人屬靈的最高領袖，大祭司亞倫，見摩西久不下山，在曠野路上，為了權宜之計，竟然領導會眾鑄造金牛犢，稱拜偶像的活動為向耶和華守節，集體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，完全失去迦南的遠象。那是領受神頒佈律法不久的事！就是時至今天，屬世思想類型的領袖，依然不改的結果，還是為害教會，毀壞家庭，所以亟應警惕。

祝我們接受使徒的警勸，勤於思省是否有耶穌基督在心裏，也觀察周圍的人，與所有心裏有耶穌基督的人為友，共同勉勵，結出聖靈豐滿的果子，同作合格的基督徒，也就是合神心意的基督徒，就能建立和平的家庭，教會也減少麻煩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

上。阿們。 

作者于中旻博士為文宣士

基督是徒然死了嗎？

殷穎

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“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（加 2:21）

關於“因信稱義”之“義”，當初馬丁路德翻譯羅馬書時，在該書三章 28 節“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，特別加上了一個“僅”字。這引起當時擁護教皇派群起而攻，路德便寫了長篇論述，強調加上“僅”字之必要：是要讓聖經讀者確知“義”，僅能由“信”得到，律法對“義”毫無作用。信徒如一面要守律法（根本守不住），一面又想得到基督救贖的恩典，是絕對不可能的，也是徒勞無益的。若然，基督豈不是白白地死在十字架上？

按人守舊約的律法，連外表的形式都難守。主曾對一位少年官吏進行口試：

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祂面前，問祂說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。”他對耶穌說：“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”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

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”
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(可 10:17-22)

這位少年官吏甚獲基督喜愛，因極少有人像他這樣，能守住了大部分的律法，但主仍告誡他：“你還缺少一件”。人守律法能到達這位少年官吏的程度，實在少之又少，但他還是“缺少了一件”，即言“人”絕對難以全守律法，總會有所缺失。

猶太人的拉比窮其洪荒之力，想方設法要使人在外表上守住律法；為此還特別編著了兩部大法典米示拿（Mishna）與他勒木（Talmud），試用各種變通的方式，以求在外表上可守住律法的形式。只是基督來到世間，還將舊約的律法，由外在原本已不能守的律法，再進一步詮釋，要人在心靈中守住律法；這讓人守律法的夢想完全破滅了。

基督如何嚴釋律法呢？且讀登山寶訓中最重要的信息：

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

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（太 5:38-48）

基督已作出明確昭示，舊約的律法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新約的律法則是寫在心版上；刻在石頭上的律法是死的，以神的靈寫在心版上的精意，才能叫人活（林後 3:6）。這是保羅秉承對基督的啟示，向哥林多教會所補述的真理。

保羅隨即申述：“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”保羅這句話其實是由反面表述：基督當然不會徒死，祂是要成就上帝的恩，才被釘死於十字架。由於世人根本無法在行為上守律法（更遑論由心靈中遵守），所以基督必須以死來成全神律法的要求，就是要懲治一切在行為與內心中觸犯了律法之人的罪，使人可以單單因着“信”便能得到“義”。人只有仰賴上帝的救恩，才能得救。這就是馬丁路德傾其性命，要努力推行的“因信稱義，賴恩得救”之聖經真理。 

作者殷穎牧師為文宣士。

本文為作者“紀念馬丁路德改教五百周年論述”之其中一篇。

三種聖殿

陳終道

經文：彼得前書二章 4 至 5 節

彼得在這裏講出一個非常特別的觀念，他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。”我們通常稱敬拜神的地方為聖殿，聖殿是死的，沒有生命的建築物，但彼得說神要用活的石頭建造一所屬靈的宮殿。

聖經裏提到聖殿時，有三種不同的觀念：

一．屬物質的聖殿

由會幕開始，到主耶穌時代的聖殿，是屬物質的。神是否要以色列人建造這屬物質的聖殿給神居住？不，神不是住在屬物質的聖殿裏。但這些屬物質的聖殿已經給以色列人有了一種很好的學習—如何在這些屬物質的聖殿裏忠心事奉神。

當以色列人造會幕時，摩西吩咐他們把需要的材料、金子、銀子全都帶來，以色列人把所要的通通拿出來。或金、或銀、或銅，甚至綉花的線……每人都拿出所能拿出的。建造了會幕，這會幕有多大的價值呢？單單一個金燈台，要用精金一他連得，不是鑄成的，是用錘子錘成。一他連得大約是重三十五公斤，那時的以色

列人是沒有收入的人，在曠野行走，沒有出產，根本就沒有金銀的出產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以色列人奉獻一切建造這會幕，一個非常貴重的、活動的，可以拆下來行走的會幕。所以會幕的建成最有價值的表現就是以色列人奉獻的心志。屬物質的會幕會毀壞、消失。後來建造聖殿，大衛是最有心要建造聖殿的人，但神不容許他，沒有把這工作交給他。雖然如此，大衛仍盡他所能為建造聖殿預備許多材料。甚至臨死前，還把建殿的圖樣指示兒子所羅門。大衛一生打了許多場勝仗，打勝仗為的是甚麼？是給他兒子所羅門預備一個安靜太平的環境，讓他可以建造聖殿。大衛雖然不是直接建造聖殿，但提供了他最大的貢獻。

大衛提供的是屬物質的聖殿，那麼，神的旨意是否要建造一個很漂亮的、牆上貼金的聖殿呢？以色列人完全誤會了這意思。他們看重那屬物質的聖殿。甚至在舊約時代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如何看重約櫃。若犯罪離棄神，打仗就每次失敗，失敗時不曉得悔改，不知道是他們的罪使神離開他們，不與他們同在。他們打仗的時候，想起他們有約櫃，約櫃是神同在的地方，把約櫃抬出來。好像中國連環圖故事，把最厲害的法寶拿出來，他們把約櫃當作法寶，一抬上前線，非利士人害怕，我們就打勝了，不料連約櫃也被擄去。

今天有些基督徒怕鬼，他們不去禱告，卻拿一本聖經來放在枕頭下面。如果你心裏沒有為罪留地步，你不用怕鬼，鬼要怕你。如果你沒有徹底對付罪，你把聖經放在枕頭下面，或放滿一張床也沒有用。所以聖經不是

一本法寶，替你抵擋魔鬼。以色列人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我們有一所聖殿在這裏，神無論如何都會為祂自己的榮耀看顧這聖殿，我們打仗總不至連聖殿也保不住。所以他們一面犯罪，一面感到神與他們同在，因為聖殿在那裏。在最後，聖殿被毀滅，因為在未毀滅前已被污穢了。主耶穌在世上時指責當時的人說：“經上不是記着說：‘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’嗎？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”（可 11:17）

甚麼是賊窩？充滿不法的事，爭權奪利的事。在主耶穌的時代，聖殿裏的一切活動已經全沒有屬靈的價值。他們以聖殿的禮節、儀文來誇耀，完全是假冒為善，有表面的禮儀和溫柔，內心卻充滿邪惡和詭詐！所以聖殿被毀滅是應該的，並不是在主後 70 年神才離開這聖殿，就在以色列人容納罪惡，充滿邪惡的時候，神已經離開這聖殿。

二·屬靈的聖殿

彼得說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。”神所要建的是否那屬物質的聖殿呢？不是。屬物質的聖殿不過是一個模型，這模型是要表明一個真正的聖殿，真正的聖殿其中一部分是我們這些人。聖經給我們看到第二種關於聖殿的觀念，就是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要像活石被建成聖殿。活的石頭是甚麼意思？會活動的石頭，到處移動，房子豈非要倒下來？我有過這樣的一種想法：如果有一種建築材料，可以作地板，不太硬、不太軟，不會叫人滑倒，不黏塵，永遠保持清

潔，也可作牆壁，在一定的溫度之下可任意彎曲，以後永遠不會再變形，可作間格房間之用。這種材料經過特別處理，中間是通心的，其中有特別氣體，可通電流，連接電腦。這電腦有這樣的感應，如果一個人在房子裏覺得冷，電腦立刻知道，牆壁中通過電流，屋內便有適合的溫度產生。若是兩個人，二十人，二百人，會自動調節。可惜這材料還未發明出來。

現在有一種材料，是活的，不需要電腦，是有生命的石頭，不是人所能建造的。是主耶穌基督來這世界上，買贖我們，把祂的生命分給我們，我們這些被贖的人，都變成有生命的石頭。但請注意，這種活石只是一種材料，不是一個靈宮。每一塊石頭不算靈宮，被建造起來才是靈宮。所以我們這些有生命的人，要經過主耶穌的修理，必須肯順服，肯被安排。禮拜堂的磚因為沒有生命，把它放在那裏，它就一直在那裏。它被擺在那裏不算甚麼，因為它根本沒有生命，不會跑出來。但我們是活的石頭，雖然是活，但是主若把我擺在最底層，被別人壓住，那麼我就任由他壓住好了。如果把我擺在房頂，風吹雨打，最倒霉是我了，但我甘心在那裏被風吹日曬，這就是我們所提供的最大價值。這樣建造起來的靈宮，神要住在裏面，神不是要住在屬物質的房子裏。我們這些人到主面前，要有一個肯與弟兄姊妹互相配搭的心，放棄自己的意見，遵從神的旨意，使教會有整體的見證，這整體的見證才是靈宮的見證。如果教會中一個基督徒被稱讚，另一個被批評，這樣，按整個教會來說，所表現的見證不是一個好見證。神要建造一個

靈宮，是祂的靈所充滿的，要我們這些屬祂的人，肯在祂的真理之下接受修剪。

三·天上的聖殿

天上也有聖殿嗎？是怎麼樣的聖殿？啟示錄說：
“……主神全能者，和羔羊，為城的殿。”（啟 21:22）
神自己是殿。在啟示錄第三章提到非拉鐵非教會，說：
“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。”（啟 3:12）
而這殿就是神。我們這些領受神生命的人，實在已經與神合而為一了；我們在地上時，要讓主造就我們，學習順服真理，學習愛主愛人，學習為福音捨棄金錢、時間、精神，學習有基督的樣式，這樣，我們這些活石被雕琢成為神的樣式。非拉鐵非教會是一個傳福音的教會，在這傳福音的教會裏，得勝的，要作神殿中的柱石。惟願我們的教會不單只有房子，而且裏面的人都是一塊活的石頭、有生命的石頭，建造成一個有生命的靈宮。除了沒有生命的房子外，還有一班有生命的靈宮；沒有生命的房子是長久在某個地方，有生命的靈宮是四處移動的。所以我們可以把福音的見證搬到所有的地方。有一天我們到天上時，這些活石，就與天上神的殿相配相襯。我們被裝在天上的殿裏作柱子，也覺得相襯。

求主賜福給我們，叫我們不以教會的房子為滿足。我們出錢就可以買到房子，但我們這些人要被修造，我們自己就必須忍受各樣的對付，接受真理的修剪，叫我們的生命長大，有基督的樣式。



作者陳終道牧師〔1924-2010〕是本刊創辦人。
本文為陳牧師的遺稿，由其家人提供。

彌迦書（一）

你們要聽！

黃志倫

經文：彌迦書一至三章

彌迦書一開始就說明這卷書的背景、先知的名字以及他所傳講的對象，“在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執政的時候”（1:1），這幾個君王都是在主前 750 至 700 年作王，是以色列內憂外患的時期，無論是北國以色列（撒瑪利亞）或南國猶大（耶路撒冷），都有着各樣不法的行為。在這樣的時代裏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。

一．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

上帝在這樣的環境和時代裏向彌迦說話，讓他看見、知道，並明白一些事情，包括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的事情。到底上帝向彌迦說甚麼？要讓彌迦看見甚麼？要彌迦來宣講甚麼？

上帝在這樣的環境裏要以色列人聆聽！仔細地聽，好好地聽，張大耳朵來聽！“萬民哪！你們都要聽；地和地上所遍滿的，你們要聆聽。”（1:2）“我說：‘雅各的首領，你們要聽，以色列家的官長，你們也要

聽。’ ” (3:1) “雅各家的首領，你們要聽這個，以色列家的官長，你們也要聽……” (3:9) “我必在忿怒和烈怒中，向那些不聽從的列國施行報復。” (5:15) “你們當聽耶和華所說的話……大山啊！你們要聽耶和華的爭辯……” (6:1-2) “聽啊！耶和華向這城呼叫，敬畏你的名就是智慧……” (6:9)

彌迦書全書七章裏一直用“聽”這個字把整篇信息連貫起來，彌迦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告訴以色列人：你要聽！整本書的氣氛一直催逼提醒我們要留心地聽、專心地聽、打起精神地聽；好像鳴鐘在我們耳邊不時地敲響，鐙！鐙！鐙！要聽！要聽！要聽！在第一章 2 節，整篇信息的第一句話是“萬民哪！你們都要聽；地和地上所遍滿的，你們要聆聽。”不但上帝的選民以色列民要聽，全國人、外邦人也要聽。上帝是統管萬有、大能的主和全人類的主！上帝的話全地人都要聽！當時充滿了不平安、恐懼和不公平；人們心中有許多辛酸、灰心和沮喪，以及暴力犯罪的事情。在這樣的環境裏，上帝要以色列人好好地聽、仔細地聽、留心地聽。不是聽世界的聲音和你想要聽的：“萬民哪！你們都要聽；地和地上所遍滿的，你們要聆聽；主耶和華要指證你們的不是，主必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。” (1:2) 聖殿是以色列人敬拜上帝的地方，聖殿是以色列人領受上帝法則的地方。要聆聽上帝從聖殿宣告的話，就是說，我們當聆聽上帝律法的要求和祂的心意。惟有當一個人將上帝的話和律法聽進心裏去，他就必堅固不動搖，無論在怎樣的環境都站立得穩，是個有福的人。

聖經裏所要求的聽，是一種全然、全盤的，毫無疑問、絕對信服的聽進去，然後化之為全然生命的流露：是聽在耳中，記在心裏，表裏一致，完全流露出來的。聖經說“上帝要從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”，因為在聖殿裏有上帝話語的宣講；上帝要以色列人從聖殿聽祂的話。不要去到外面去聽世界的話，要進到聖殿裏面聽上帝的話。一個正確聽進上帝話語的人，他的生活是順暢和正直的，是喜樂和平安的。先知彌迦告訴我們要聽，要好好聽，聽在耳中，記在心裏，並表裏一致、完全行出來。

二·以色列人沒有聽從上帝的話

以色列人遭到上帝的刑罰，是因為他們沒有好好聽從上帝的話。

它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；它全部的錢財，都要用火燒盡；它所有的偶像，我都要毀滅；因為從妓女錢財榨取的，最後也必歸為妓女的錢財。(1:7)

十誡告訴我們不可拜偶像，不可姦淫，但是以色列人敬拜偶像行淫亂！上帝的子民竟然一邊敬拜上帝一邊敬拜偶像。他們甚至有人靠妓女賺得不少錢，還以為是因為敬拜外邦的偶像神明而發達。上帝豈能容忍這樣的情況！

那些在床上圖謀不義，並且行惡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手有力量，天一亮，就作出來了。他們要田地，就去搶奪；想要房屋，就去強取。他們欺壓人和他的家眷，取人

和人的產業。(2:1-2)

十誡告訴我們不可貪圖別人的財物，可是他們在晚上計畫用手段欺詐奪取別人的財物，等天一亮就行出來。他們沒有聽從上帝的話。

你們不要說預言；人不可預言這些事；羞恥不會臨到我們。(2:6)

當時竟然有人禁止先知說預言。那些先知告訴他們上帝的刑罰要臨到，如果你們行惡，上帝的審判要臨到。但是這些人不要聽這些，說羞辱不會臨到他們。他們要聽祝福和平安的話，這是錯誤的信仰。

我說：“雅各的首領，你們要聽，以色列家的官長，你們也要聽；難道你們不知道公平嗎？然而，你們恨惡良善，喜愛邪惡，從人身上剝皮，從人骨頭上剔肉。你們吃我民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斷他們的骨頭，切成像鍋裏的塊，像釜中的肉塊。那時，他們要向耶和華呼求，耶和華卻不應允他們。到那時，耶和華必掩面不顧他們，因為他們行了惡事。”（3:1-4）

這是在上掌權的對在下人民用欺壓手段的剝削和虧待。上帝在過去已經給以色列人律法典章誡命；祂已經說過了，他們卻沒有聽在耳中，記在心裏；上帝是按照他們已經聽過的指責他們，祂對以色列人的指責不是沒有根據的。

當日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今天我們也有犯嗎？中元節時有許多拜偶像的事情在我們周圍，我們是否有一邊敬拜上帝，心裏卻想偷偷去拜偶像？我們有暗中去拜星

座，看風水嗎？這些都是拜偶像。在生活中我們有計謀奪取別人的財物嗎？我們又是否在敬拜中只想聽到蒙福、上帝的恩典和慈愛，只想聽所謂的成功神學、健康和順利的話，卻不願意聽上帝的審判、刑罰、公義和逆境的教導呢？上帝是按照祂的子民所聽過、所知道的來施行審判。今天也是一樣，凡聽見又去行的，祂要賜福。

三．上帝的刑罰必定臨到行惡不聽話的人

以色列人都知道自己是上帝的選民，因此就錯誤地認為“我是上帝的選民，上帝是愛我的，我們會一直得到上帝的恩典、賜福和赦免。上帝這麼愛我們，把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，又給我們地土成為一國得以存活。我是上帝的選民，縱使我有一些不對、行惡、犯錯，上帝不會對我那麼計較。”以色列人就是喜歡聽他們喜歡的，不聽他們不喜歡的，這樣選擇性的聽，結果就落到這樣的地步！有時候我們也是如此。

上帝在申命記裏清楚地告訴祂立約的子民以色列人“我把生與死，福與禍，都擺在你面前了”（申 30:19）。這是有祝福、有咒詛，有生、有死；然而他們聽到的只是生和祝福。上帝是要賜生命、賜福；但是如果我們不聽祂的話，一意孤行，自甘墮落，上帝也會施咒詛和死亡。以色列人一而再地行惡，因此上帝的刑罰臨到。

“因此耶和華這樣說：看哪！我策畫災禍攻擊這家族，你們無法縮起頸項避開這災禍。你們不能昂首而行；因為這是個災難的時代。”（彌 2:3）上帝要將一個無法躲

避的災禍降在他們身上。“所以我必使撒瑪利亞變成田間的廢堆，作栽種葡萄之處；我必把撒瑪利亞的石頭倒在谷中，連它的根基都露出來。”（1:6）“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，並且殃及猶大，直逼我子民的城門，就是耶路撒冷。”（1:9）這裏說不但撒瑪利亞要全然毀滅，而且要殃及猶大，整個以色列有一天都要毀滅。從歷史所見，撒瑪利亞就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所滅，南國猶大也在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滅。不聽上帝的話至終自取滅亡。

總結

上帝是慈愛的，但也是嚴厲的。我們不要輕看上帝的刑罰，求主幫助我們趕快回轉。彌迦書裏有很多寶貴的信息，讓我們從今天起重新聆聽彌迦先知所說的，要張大耳朵仔細地聽，好好地聽，不斷地聽；把上帝的話聽在耳中，記在心裏，表裏一致地行出來。不聽上帝的話，行與上帝的話相違背的事，上帝必不喜悅，祂所預定的刑罰也將臨到。 

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神學院講師，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。
本文的經文錄自《聖經新譯本》。

創世記 (九)

順服神的吩咐

鍾慶義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一章 27 節至十二章 9 節

這段經文記載亞伯蘭順服神的吩咐。因着神的呼召，他就離開家鄉，前往迦南；他也透過築壇敬拜來宣告信仰，使別人藉着他而蒙福。

當神呼召亞伯蘭時，他在米所波大米有很強的國家及家族聯繫。但他清楚知道神的吩咐，就離開了熟悉的安全地帶，迎向一個模糊不清的未來。神呼召亞伯蘭，目的是要建立一個關係；這關係的成長叫亞伯蘭放下他本身擁有的資源，也叫他放下個人欲求，轉而相信神的應許和約（12:4—22:19）。亞伯蘭蒙神呼召時，他知道自己要以信靠順服的心來踏上一個不肯定的旅程。

當神呼召亞伯蘭離開家鄉的時候，亞伯蘭住在吾珥（米所波大米南部），他的族人都敬拜諸多神明（書 24:2）。而在父親他拉死後，亞伯蘭便繼續他的艱苦旅程，向迦南進發。

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到我指示你的地方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，你也必使別人得福，給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

他；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；地上的萬族，都必因你得福。”（創 12:1-3）

神的這番應許有七方面。第一，“我必使你成為大國”：一個大國會因亞伯蘭而生。第二，“賜福給你”：亞伯蘭將會得到屬於他個人的福分。第三，“使你的名為大”：亞伯蘭的名字會留存下去。第四，“你也必使別人得福”：人要因亞伯蘭而蒙福。第五，“給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”：神會叫那些祝福亞伯蘭的得福。第六，“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”：神會咒詛那些咒阻亞伯蘭的。第七，“地上的萬族，都必因你得福”：全地各族都會因亞伯蘭和他的後人得福。

神不但應許亞伯蘭得到後裔（創 12:2；17:5），得到土地（創 12:2；13:14-17）和得蒙福分（創 12:3；17:7-8）；此外，神已經接納亞伯蘭為義（創 15:6）：神叫他因信稱義。這是神恩典的作為，而不是人的功勞（羅 4:1-3）。再者，神應許亞伯蘭所領受的，最終在基督的福音裏實現，叫祂的教會得福。這救贖的福分，不一定臨到亞伯拉罕肉身的後代（羅 9:6-7），更是臨到他的屬靈後代；就是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，不論種族或膚色，都得蒙救恩（羅 4:16-17；加 3:6-9）。

亞伯拉罕為了得着神所應許的而放下所有去服事神，結果使眾人蒙福，這順服榜樣是所有信徒的楷模。今日，如果神呼召你去全心全意跟隨祂，你會如何回應？不知道你曾否感到神的呼召臨到你的生命，就是祂的話語藉着聖經而臨到你？那可能是一個應許（可支取），可能是一個命令（要聽從），可能是一個警告或

者一個責備的信息（要悔改回轉）。所有這些從上主而來，臨到我們心中的提醒，都是叫我們完全降服，全然信靠，叫我們與神的關係更加進深。

神的呼召有時更加是挑戰我們毫無保留地去順服和跟從祂，將生命獻給祂作全職事奉；或許是作傳道人，或許是作宣教士（在本地或海外），或許是作神學教育。也有些人蒙神呼召在其職場為主作見證；可能是在學校，可能是在紀律部隊，可能是在醫院等等。神的呼召可能是基於你的學術或專業訓練，要讓你的服事層面更為廣大。

在家中全職照顧兒女的，也應視這職分是神給你的召命。父母是兒女生命的榜樣，有責任教導和帶領兒女認識耶穌基督作他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家長在兒女信仰方面的影響是重大的，正如亞伯蘭的信仰對他家族的影響。創世記第十二章記載亞伯蘭與神相遇後，他築了兩座壇，一個在示劍（7節），另一個在伯特利（8節），為的是藉着敬拜，宣告他的信仰。那時候，他雖然未有孩子，但藉着築壇敬拜，他希望家中所有人，包括他的僕人和那些跟隨他的人，去認識和敬拜他所敬拜的神。我深切期盼今天每一位基督徒家長能夠靠着神的恩典，認真地負起作為基督徒家長的角色與責任，使兒女蒙福。當兒女們因着你的影響而與耶穌基督相遇，這樣他們也會成為別人的福分。神將孩子賜給你，你會為此呈獻甚麼或犧牲甚麼來感謝祂？你願意以敬畏主的方式來培育你的孩子嗎？

亞伯拉罕信靠神，就離開他所愛的國家、他的家族、他的安全地帶，而去一個從未到過的地方。希伯來書這樣說：

因着信，亞伯拉罕在蒙召的時候，就聽命往他將要承受為業的地方去；他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道要往哪裏去。因着信，他在應許之地寄居，好像是在異鄉，與承受同樣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住在帳棚裏。因為他等待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設計所建造的。(來 11:8-10)

一個相信神話語的人，是會信靠順服，願意放下所有去敬拜神和跟隨神，讓神的計畫與心意成就，自己和別人也因而蒙福。 

本文由梁偉民弟兄翻譯自作者的講章。作者鍾慶義牧師為新加坡浸信會神學院講師。本文的經文錄自《聖經新譯本》。

主與偕行

陳梓宜

經文：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13 至 49 節

在主耶穌復活當天，有兩個門徒離開耶路撒冷。他們對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一事耿耿於懷；對於婦女們說主已復活，他們心裏也感到相當困惑。帶着滿腹疑團，他們憂愁地出發，往以馬忤斯去。

二人邊走邊談，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問他們討論甚麼。他們認不出主耶穌，回答說：“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”他們的回答反映他們對主耶穌的認識：“他是個先知，在神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……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。”

（路 24:19、21）門徒跟從主耶穌，聽過祂的教導，見過祂的大能，就認定祂就是要救贖以色列的。這些認識都正確，但不夠全面。他們雖然知道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救贖主，但不明白耶穌要透過受死和復活來完成救恩。所以，當他們見到主耶穌被釘死了，就非常憂愁；聽到婦女們說主耶穌已復活，還是不明所以。耶穌嘆道：

“無知的人哪！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”（24:25-26）

讀來真是感到有點唏噓。原來他們作主的門徒，時常聽到主的教導，與主一起經歷許許多多，竟然都不過是“無知的人”和“信得太遲鈍！”但我們又如何呢？是否對主耶穌有正確的認識，是否全然相信主的話語？

其實，耶穌基督早就多次預言祂要受死和復活，但門徒根本聽不入耳，也不明白。因為這些事情跟他們的思維和價值觀完全格格不入：救主又怎樣可以死？

但這就是主的教導，問題是我們是否完全相信。我們對神會有一些概念，例如：神是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；人可以求神幫助，求神保佑等等。不過，如果要正確地認識神，就一定要讀聖經；因為聖經是神的話語，神以此向我們啟示祂自己。聖經使我們明白這位偉大的神親自成為人，受死而復活，為要拯救世人脫離罪惡和死亡，而且將來必會再來拯救祂的子民。這是主耶穌的救恩，是聖經所傳講的信息。門徒聽過主的教導卻不明白，因為他們的心信得太遲鈍；有時候，我們信得無知、信得不明白，也是因為對神的話語缺乏信心。我們必須明白和相信聖經，才能對主耶穌有正確的認識，才能堅定不移地跟從祂。

雖然門徒無知、遲鈍、憂愁、灰心，但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聆聽他們的心聲，為他們講解聖經，引導他們明白神的心意。最後，主更與他們一起吃飯，在他們面前“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”

（24:30），使他們立刻認出眼前的那位，原來就是死而復活的主耶穌！

我們的主雖然是至高的，但願意俯就我們這些非常卑微的人。祂充滿慈愛與憐憫，不但願意拯救罪人，甚至在我們對祂缺乏信心的時候，還是主動就近我們，幫助我們明白祂的心意，使我們經歷祂的同在。

跟從主的道路是有高山低谷的。作神的兒女是蒙福的；在生活中，我們確實時常經歷到主的恩典和帶領。雖然如此，我們的人生依然會面對困難，我們的信心有時會被我們自己影響。遇到困難又未見神開路，我們或會懷疑神對我們的愛；遇到別人挑戰我們的信仰，我們有時也會疑惑起來。

但總要記得，或在高山，或在低谷，主耶穌一直與我們同行。主耶穌是門徒的導師和幫助者，而當祂復活升天之後，祂就差遣聖靈作門徒的導師和幫助者。主常與我們同在，擦亮我們迷矇的眼睛，使我們得見祂的作為，明白祂的美好旨意，使我們在克服困難和經過考驗之後，對祂有更深的認識。

這兩位門徒親眼見到復活的主耶穌之後，就立刻趕回耶路撒冷，要將所見到的告訴其他門徒。眾門徒在一起，彼此傳講主耶穌已經復活的消息。耶穌突然出現，門徒非常驚恐，內心疑惑。主耶穌堅固他們，給他們看祂的手和腳，是有骨有肉的，還在他們面前吃了一塊烤魚。這樣，門徒確切知道主耶穌已經復活了。耶穌還開啟門徒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（24:33-45）。

主耶穌實在非常愛門徒。門徒對祂的復活有疑惑，祂就在他們面前擘餅、吃魚。門徒不明白聖經，祂就再

次講解。不但這樣，主耶穌還信任他們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（24:48）門徒親眼看到主被釘受死，親眼見到復活的主，主委派他們向萬民見證這些事，傳講耶穌死而復活所帶來的救恩。

曾幾何時，我們也像這些門徒一樣，經歷屬靈生命的無知，經歷信心的軟弱；但主耶穌沒有放棄我們，反而是堅固我們，信任我們，要使用我們為祂作見證。就好像曾經三次不認主的彼得，又或者曾經堅決不肯相信主已復活的多馬，主都一一堅固他們，而且使用他們為主作見證，宣講主的救恩。今日，主耶穌要使用我們每一個信徒去為祂作見證，委派我們去向人見證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；不但見證祂如何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權勢，將永生賜給我們；更加見證祂如何使我們這些軟弱的人經歷祂的愛和能力。

主耶穌多麼愛我們！祂與我們同行，堅固我們，信任我們。但願我們全然信靠祂，在高山低谷的人生路上經歷祂的同在，並且傳講祂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，為祂作見證。 

作者陳梓宜傳道為本社總編輯

查經講章大綱

受苦的主

黃彼得

經文：詩篇六十九篇

引言：

本篇是彌賽亞詩篇，論到主耶穌在世如何受苦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18 至 20 節說世人恨信徒前已恨主了；所以我們如能明白主所受的苦，那麼當我們如同主一樣受苦時，就能體會主的受苦。

一·主所受的苦

1. 無故被人恨（詩 69:4；約 15:25）。當耶穌在世時一直被恨，法利賽人恨祂，有時群眾也恨祂，原因是無故的。人恨人，是在失去理智的時候的一種表現，常是不想到那人的好處或那人曾對自己的幫助；這些恨耶穌的人，都是曾經聽過祂的道，吃過祂的餅，看過祂的神蹟的人。今日我們作為基督徒，也一樣無故被恨（約 15:18）。
2. 為神的緣故受了辱罵（詩 69:7、19；路 22:63-65）。有過失才被罵，但耶穌完全沒有過失，卻曾被罵為瘋子

(可 3:21)，被罵是淫亂生的 (約 8:41)，這一切都是因為耶穌遵行父旨，按真理而行。今日我們信徒也會無故的為真理而受辱罵。

3. 被看為外人 (詩 69:8；約 1:10-11)。祂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不認識祂也不接待祂。祂是聖殿的主，但到聖殿時卻被人趕出去；猶太人要把祂推下山崖 (路 4:28-30)，最後更把祂釘在十架上。
4. 為殿心裏焦急 (詩 69:9；約 2:17)。這是因祂以父的事為念。祂關心父的家，所以那些在聖殿作惡的人，因為罪行被揭露，就認為耶穌是干涉別人的。今日我們若真是以教會為我們天父的家，為其中有不合真理的事而發言的話，必有人攻擊我們多管閒事；但看見罪惡和不合真理的事在教會中，我們心中哪能不憂傷？保羅也有這樣的經驗 (林後 11:16-29)。
5. 滿心憂愁無人安慰 (詩 69:20；太 26:37-38)。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非常憂傷時，無人同情體恤，連學生也睡着了。即使他們不是睡了，也會認為主何必那麼憂傷。能知心的有幾人？
6. 以苦膽為食物 (詩 69:21；太 27:34)。即把痛苦的感覺加在主身上，是心靈上的痛苦；今日我們是在各種的生活或言語上叫主的心靈受苦。我們今日身為信徒者，也當效法主，接受這些心靈上的痛苦，且是不斷的如每天吃東西一樣地吃苦。
7. 拿醋給我喝 (詩 69:21；太 27:48；路 23:36)。主嘗盡人間的一切苦味，當主在十架上嘗了醋就說“成

了”，並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的手中。我們作為信徒亦要嘗盡人間的一切苦味，正如保羅所說，患難生老練（羅 5:3-4）。

二·主自己受苦所帶給別人的福分

1. 叫等候主的人不再蒙羞（詩 69:6）。因為主已擔當他的羞辱。
2. 叫別人不再受辱罵（詩 69:9）。因祂已擔當別人的辱罵。
3. 神的慈愛和誠實再次顯明出來（詩 69:13,16）。
4. 當我們以讚美的心受苦時，謙卑的人也得快樂（詩 69:30-32）。
5. 使貧窮的人得伸冤（詩 69:33），因神聽了他們的禱告。
6. 萬有都快樂讚美，因為神行了公義（詩 69:34）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 5:21），使我們有罪的人得免罪。
7. 神的子民可得永遠的基業，在世上被棄絕，在天上將得永遠的基業（詩 69:35-36）。

結論：

主自己受苦，叫別人蒙福；今日我們能得福，完全是因主受苦。讓我們也叫別人得福，效法主受苦。 

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。

本文選自本社出版之《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》，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，已在本社網站 www.goldenlampstand.org 發布，歡迎瀏覽或下載。費用全免。

福音活頁

豐盛的生命

聖經的詩篇共收錄了一百五十篇詩歌，其中大部分都是大衛寫的，而其中只有六首被稱為“金詩”。如金子一般優美的詩歌，也如金子一般寶貴的詩歌，更是經過火般試煉後成為金子的人所寫的讚美詩。

人不但要得生命，並且要得豐盛的生命，這是天父上帝的心意。明顯，大衛是擁有此豐盛生命的人，上帝親自說了：“他是合我心意的人”。在詩篇第十六篇中，大衛展現了一個豐盛生命的人的四個可度量的指徵（篇幅所限，只選取部分經文）：

一·與神有美好的關係

與神有美好的關係，是一切美好關係的基礎，與神的關係對了，其他的問題都對了。與神有美好關係的人，一定是一個經常讚美神的人，是一個喜歡直接面對神的人：

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……

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。(詩篇 16:7-8)

與神有美好關係的人，必然尊主為大，他能清晰地瞭解，除耶和華上帝之外沒有別神：

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

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

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，

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(詩篇 16:4)

與神有美好關係的人，一定是大有盼望的人，知道一切都在上帝的恩手當中，福樂無邊：

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

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

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(詩篇 16:11)

二·與人有美好的關係

一個生命豐盛的人，一定會與人有美好的關係。而能建立美好的人際關係，一個重要的關鍵點，是在於能用上帝的眼光去看別人。大衛說：“論到世上的聖民，他們又美又善，是我最喜悅的。”(詩篇 16:3) 此話真讓人震驚！以色列人個個都又美又善？難以置信！當年他們可把摩西氣壞了……但，他們是上帝的選民，是上帝的百姓。上帝愛他們，大衛豈能不愛他們呢？

設若我們都能看別人“又美又善”，自然就能滿心喜悅地與人建立美好的關係。假如我們真心實意地欣賞別人，別人也會報以情真意切地關愛我們。

三·與世物有美好的關係

有一種病態的行為，叫“反社會行為”，內心沒有安全感，就看甚麼都不順眼，得到多少也不滿足。但一個生命豐盛的人，他知道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上帝賜

與的，都是最美好的。所以，他十分滿意，十分滿足，不需要搶奪，也不怕失去：

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。

我所得的，你為我持守。

用繩量給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處。

我的產業實在美好。(詩篇 16:5-6)

與世物有美好關係的人，一定是懂得界限的人，知道哪些是自己的，哪些是別人的。所以，會享受自己的產業，尊重別人的物權。

四·與自己有美好的關係

有一種糾結的狀態，就是與其他人都沒有事，偏偏自己跟自己過不去。這是一種跟自己關係不好的表現，與自己關係不好的人，無法享受人生的美好。

與自己關係好的人，必然是感到舒適自在，與自己合作愉快。即使獨處，也覺得安然寧靜，享受美好。能群居，也能獨處，因為豐盛生命的狀態就是已然滿足，無需搜刮他人的支持。

大衛說：“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”（詩篇 16:9）這是一種何等和諧美好的狀態！怎樣才能做到？同一個祕笈：用神的眼光來看自己：我是上帝所造的，我是上帝所愛的，我是上帝看為寶貝的人！

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（約翰福音 10:10）擁有豐盛的生命，是神對人

的美意，也是人需要追求的生命境界。而豐盛的生命是
可以有量度指徵的，那就是：與神有美好的關係；與人
有美好的關係；與世物有美好的關係；與自己有美好的
關係。這樣的生命，但願我們都能夠擁有（杜嘉）。



歡迎活用福音活頁—轉貼，轉寄，打印等，以廣傳福音。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。

福音活頁

光明人生克服憤怒

憤怒，實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，我們必須控制它，管理它！

憤怒，常會留下一些不好的後果。有些人一憤怒很快就表現在臉上、言語上、行動上，大吵大鬧，當然沒有益處；有人的憤怒壓在心裏，也是有害；有人輕易發怒，脾氣一來不可收拾，更是可惜。請大家留心聖經箴言提醒我們的幾段話：

輕易發怒的，行事愚妄。(箴言 14:17 上)

憤怒帶給我們愚妄的行為，愚妄的結果。

暴怒的人必受刑罰；你若救他，必須再救。(箴言 19:19)

暴怒的人，不單自己受刑罰；並且會再三受刑罰；必須別人再三幫助拯救他。

好氣的人挑啟爭端；暴怒的人多多犯罪。(箴言 29:22)

爭端往往是從怒氣而來。憤怒，無論甚麼原因，後果都是不好的。聖經裏還有一句更積極的話，值得我們特別留意：

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；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。
(箴言 19:11)

一個有見識的人，就是一個有涵養、有經驗的人，他能夠洞察各種情況，了解別人的意向，甚至了解他們的困難，不單能體諒、接受，更能寬恕別人，最後化敵為友，轉危為安，解決許多糾紛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最後必定得着榮耀。聖經裏更清楚解釋如何應付憤怒：

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(雅各書 1:19-20)

雅各書說得很好：“要快快地聽。”我們不要做一個愚昧人，要聽、要知道、要了解；但是“慢慢地說”，不要那麼快在臉上有表情，在語言上有反應，表示憤怒。更重要是心平氣和，“慢慢地動怒”，對人、對事、對背景，有深入一層的了解，然後加以化解，甚至幫助別人解決各樣的困難，以後大家便得着榮耀。

有一位先生，住在一個舊城牆的腳下，老父親對他說：“我看見一棵小樹長在城牆石頭之間的隙縫裏，你要把它拔掉，以後看見有相似的小樹，也要拔掉，因為這是很危險的。”他答應：“好！好！我拔掉……我拔掉……”卻沒有放在心上。多年以後，那棵小樹漸漸長大，成為一棵大樹。一天晚上，狂風暴雨，那棵大樹搖擺不定，就把城牆上面的石頭搖鬆了，結果整段城牆倒下來，壓在那人的房子上，兒子壓死了，太太的腿斷了，他自己也身受重傷。正如長在城牆石頭之間的隙縫裏面的小樹一樣，若把怒氣藏在心裏而不去化解，最後亦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。

心理學家說，憤怒的原因很多，其中一個原因是心中藏有懼怕。心中隱藏的懼怕，產生補償作用、自衛作用，就成為憤怒的表現。耶穌基督是一個心中沒有懼怕的人，祂能用平靜、安穩的態度來面對一切攻擊、傷害及不公平；祂能夠愛鄰舍，甚至能夠愛仇敵，祂能夠為鄰舍禱告，甚至為仇敵禱告。耶穌基督這樣高的標準，我們學不來，但是我們可以讓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中，祂就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改變我們的人生，除去我們心中隱藏的懼怕，除去我們的憤怒，使我們可以管理恐懼和憤怒的情緒，進而愛鄰舍、愛仇敵，並得着至終的、大大的榮耀。這並不是一個理想而已，而是基督徒的經驗，是可以實現的。

願你向神禱告說：“懇求天父！讓我們知道憤怒的後果。主耶穌基督，求你進來住在我的心中，除去我的懼怕，除去我的憤怒，讓我能夠寧靜地、鎮定地應付一切，得勝有餘，得着榮耀。恭敬禱告，奉靠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”（麥希真）

筆錄自麥希真牧師的講道，獲准轉載。講道影片載於 maixizhen.com。
歡迎活用福音活頁一轉貼，轉寄，打印等，以廣傳福音。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。